

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家童段考即時獎勵原則

105年7月29日核定

- 一、為激發本家家童學習動力，依個別家童能力訂立個別化可達成目標，以提升家童學習意願，促使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為發揮外界捐贈物資效益，本原則執行所需獎勵物資，以使用本家收受捐贈禮券或物資為原則。
- 三、國小、國中家童，以個人前一次段考成績為個人評比基準。
- 四、即時獎勵發給原則如下：
 - (一)、總平均進步 3~4.9 分發給 100 元禮券或等值物品。
 - (二)、總平均進步 5~10 分發給 200 元禮券或等值物品。
 - (三)、總平均進步 10.1 分以上者發給 300 元禮券或等值物品。
- 五、本項獎勵辦理方式：於各次段考成績發佈後由各家保育老師登錄，送交保育科承辦社工員彙辦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發。
- 六、受獎名單及金額公布於小家公告欄以激勵家童。
- 七、本原則奉主任核定後實施（修正亦同）。